

证券代码：839888

证券简称：ST 宏仁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0 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0 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收到普宁市人民法院发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（案号：(2025)粤 5281 民初 559 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普宁市医药公司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1、原告与被告之间长期存在药品买卖关系，经双方对账，截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，被告因逾期支付货款，尚欠原告 10,581,118.60 元货款。

2、截止 2025 年 1 月 19 日，被告因收取预付货款后未向原告发货，尚欠 140,000.00 元预付货款未予退还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 案号：(2025)粤 5281 民初 559 号

原告诉讼请求如下：

(1)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0,581,118.60 元，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货款实际支付之日止以货款 10,581,118.60 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.5 倍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。

(2) 判令被告退还原告预付货款 140,000.00 元。

(3) 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案号：(2025)粤 5281 民初 559 号

本案已由普宁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，目前尚未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事项相关金额较大，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事项相关金额较大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

大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积极应对，并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- 2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6日